



文丰律師事務所
WIN-FULL LAW FIRM

文丰每周法讯速递第 354 期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8 年第 48 期

总第 354 期

【2018.12.10 - 2018.12.16】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 公司、证券.....	1
1.1 国家发改委发文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	1
1.2 国知局部署知识产权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1
1.3 两交所修订债券上市挂牌业务规则.....	2
1.4 银行间债市三机构：国债预发行实行履约担保制度.....	2
二、 建筑、房地产.....	3
2.1 两部门组织实施 2019 年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3
2.2 住建部：同意河北雄安新区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	4
2.3 海南三亚专项检查房地产市场 处罚部分企业.....	4
2.4 并购重组活跃 中小房企密集转手.....	5
三、 涉外.....	6
3.1 海关总署明确中国—智利自贸协定原产地电子信息联网事宜.....	6
3.2 海关总署部署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监管事宜.....	6
3.3 海关总署规范海关核查工作.....	7
3.4 海关总署明确优化报关单位登记管理有关事项.....	8
四、 其他.....	8
4.1 最高法发布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规定.....	8



4.2 最高法出台意见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9
4.3 国税总局：个税《税收完税证明》调整为《纳税记录》 ...	10
4.4 国家发改委修订出台《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	10
4.5 司法部修改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11
4.6 交通运输部修改《交通运输法规制定程序规定》	11
4.7 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做好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广告审查工作	12
4.8 国家电影局：将实行电影院线市场退出机制.....	13

一、公司、证券

1.1 国家发改委发文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出《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基本原则，以市场化改革为导向深入开展企业债券发行核准“放管服”，在严格防范风险的同时，鼓励优质发行人更自主、高效地通过债券市场开展直接融资。《通知》明确了四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优质企业支持范围。二是优化发行管理方式。三是实行“负面清单+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四是规范了优质企业信息披露要求。《通知》提出，相关批文有效期延长至两年，允许发行人灵活自主设置各期债券具体发行方案，提高资金使用灵活度，补充营运资金比例提高至不超过 50%，允许优质企业依法依规面向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业企业债券等。

1.2 国知局部署知识产权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涵盖“依法严格保护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扩大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面”、“引导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等十个方



面内容。其中，《通知》明确，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激发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民营经济活力，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行业监管等方面，对国有、民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一视同仁。压减专利代理机构审批时间至 10 天，加强专利代理事中事后监管。《通知》还指出，完善专利数据服务试验系统，扩大专利基础数据开放范围，推进商标数据库逐步开放，便利企业获取知识产权信息。

1.3 两交所修订债券上市挂牌业务规则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了新修订的《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统称“《规则》”），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发出了类似规则。

《规则》重点对以下几方面进行了优化完善：一是加强一线监管，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二是规范债券预审核规程，强化申报即纳入监管。三是健全信息披露和存续期管理安排，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四是规范债券停复牌行为，保障债券市场平稳运行。五是做好衔接协调，健全交易所债券自律规则体系。其中，《规则》通过设置专门章节强调了上市预审核、挂牌条件确认环节的监管要求，进一步明确债券预审核的权限、申请文件要求、自律监管权限及期后事项报告等事项，落实“申报即纳入监管”的预审核要求。

1.4 银行间债市三机构：国债预发行实行履约担保制度

近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发布《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国债预发行履约担保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同时，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也发出《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国债预发行有关事宜的通知》。

《通知》明确，国债预发行交易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国债预发行履约担保机制包括保证金与保证券。保证券应使用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开发性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债券等。交易双方可选择双边履约担保或选择由第三方提供履约担保集中管理服务。《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国债预发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则规定，国债预发行业务的参与机构在业务开始前，应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准备材料，开通业务资格。《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预发行业务指引》也同步下发。

二、建筑、房地产

2.1 两部门组织实施 2019 年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下发《关于组织实施 2019 年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面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组织实施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以省为单位开展相关区域内县城和乡镇驻地城域传输网、IP 城域网节点设备新建和扩容，开展县城至乡镇、地市至县城之



间光缆、通信杆路/管道、光传输设备建设和扩容，为提升农村地区宽带用户接入速率和普及水平提供支撑。《通知》确立了“单一省市实施区域不少于 20 个县”等指标要求。《通知》还对申报要求作出规定，明确工程以省或中央管理企业为单位组织申报，择优选择具备条件、发展基础好的项目予以申报，项目申报主体应为企业法人。工程项目必须由具备电信业务经营资质的企业申报。

2.2 住建部：同意河北雄安新区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出《关于同意河北雄安新区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

《复函》称，同意河北雄安新区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请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建筑师在民用建筑项目中的主导作用，提高建筑师的地位，保障建筑师合法权益，抓好试点项目落地，积极稳妥地推进建筑师负责制试点，提升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品质。试点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开始，期限 3 年，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3 海南三亚专项检查房地产市场 处罚部分企业

近日，从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悉，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近期对房地产市场的专项检查后，公开通报部分房地产项目存在虚假宣传、无证销售、不履行合同约定等问题。

据悉，三亚市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开始，重点对虚假宣传、违法

违规销售、“黑中介”及群众信访和投诉较为突出的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共随机抽查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售楼盘 47 个，中介机构门店 53 家，检查网络平台 9 家。

三亚市要求，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严格执行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合法合规经营，不得出现违法违规销售、发布虚假交易信息、规避全域限购政策等行为。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理房产交易手续，严格落实中介机构网站备案制度

2.4 并购重组活跃 中小房企密集转手

2018 年下半年以来，房企并购整合频繁，有超过 30 家中小地方性房企股权和债券通过产权交易平台挂牌转让。上市公司方面，Wind 数据显示，2018 年 6 月以来，上市公司共计发起了 46 起标的资产为地产行业的并购，披露交易规模达到 489 亿元。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指出，2018 年是近年来房企资金压力最大的一年。从近期各地楼市的调控举措来看，今年年末房企的资金压力依然不减，而且这种趋势还会延续到 2019 年，转让资产有助于改善相关企业的现金流。

Wind 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目前已经有 20 家房企公布了全年业绩预告，这 20 家房企主要为中小房企。预计预喜的企业数目达到了 11 家，占比仅为 55%。整体来看，项目储备丰富的房企业绩仍然表现良好，深深房 A、广宇集团、金科股份等公司预计全



年净利润同比增速均接近或超过 50%以上。而部分项目储备不足或项目交付时间不确定的房企则面临业绩增速下降或下滑的风险。中房股份预计全年业绩首亏，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房地产业务可销售房屋减少。

三、涉外

3.1 海关总署明确中国—智利自贸协定原产地电子信息联网事宜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 2018 年第 192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电子信息联网有关事宜。

公告明确，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进口时申请享受协定税率的，应按照海关总署的有关规定，在填制《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或者《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时，在“随附单证栏”的“随附单证代码栏”填写“Y”，在“随附单证编号栏”填写“<08>原产地证书编号”，在“单证对应关系表”中填写报关单上的申报商品项与原产地证书上的商品项之间的对应关系。公告规定，出口货物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填制资料时，对包括“系统不存在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等三种情况，出口人应向海关申请办理报关单修改手续，补充原产地信息。

3.2 海关总署部署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监管事宜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 2018 年第 194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涵盖“企业管理”、“通关管理”、“税收征管”、“场所管理”等内容。其中，公告指出，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进口时，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或其委托的报关企业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申报清单》，采取“清单核放”方式办理报关手续。公告明确，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消费者（订购人）为纳税义务人。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物流企业或申报企业作为税款的代收代缴义务人，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补税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

3.3 海关总署规范海关核查工作

近日，海关总署发出 2018 年第 195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进一步规范海关核查工作，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指出，海关实施核查时，需要对被核查人的有关资料进行复制的，由被核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代表确认复制资料与原件无误后，在复制资料上注明出处、页数、复制时间以及“本件与原件一致，核对无误”并签章。有关资料需要翻译的，被核查人应当提供符合海关要求的译本，并由翻译机构盖章或翻译人员签名。公告规定，海关进行抽样、采样时，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抽/采样凭证》，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签字及被核查人代表签章。公告还明确，核查结束时，海关应当填写《核查工作记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签字及被核查人代表签章。



3.4 海关总署明确优化报关单位登记管理有关事项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 2018 年第 191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进一步优化报关单位登记管理有关事项，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规定：一、关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分支机构从事报关业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可以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备案，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凭《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向分支机构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在海关备案的分支机构可以在全国办理进出口报关业务。二、关于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从事报关业务。报关企业及其在海关备案的分支机构可以在全国办理进出口报关业务。三、关于临时注册登记。申请人办理海关临时注册登记的，凭《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和非贸易性活动证明材料即可向海关申请办理。

四、其他

4.1 最高法发布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规定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共 21 条，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一是程序性规则，包括申请主体、管辖法院、申请书及载明事项、审查程序、复议等。



二是实体性规则，包括行为保全必要性的考量因素、行为保全措施的效力期限等。三是行为保全申请有错误的认定及因申请有错误引发的赔偿诉讼的管辖、行为保全措施的解除等。四是同时申请不同类型保全的处理、申请费等其他问题。其中，《规定》明确，有“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即将被非法披露”等六种情况之一，不立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即足以损害申请人利益的，应认定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况紧急”。

4.2 最高法出台意见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分为四个部分，共 23 条，对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和惩戒制度等方面作出规定。《意见》强调，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应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各级法院要着力破解司法责任制改革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审判权力运行体系，不断提升司法责任制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充分尊重法定审判组织办案主体地位。《意见》指出，要完善新型监督管理机制和惩戒制度，严格落实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完善责任追究程序机制，完善司法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意见》还要求，完善法官官员额和政法编制省级统筹调配机制，健全法官官员额退出机制，形成常态化的初任法官选任机制，落实法官逐级遴选制度。

4.3 国税总局：个税《税收完税证明》调整为《纳税记录》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2018 年第 55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决定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明确，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申请开具税款所属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个人所得税缴（退）税情况证明的，税务机关不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开具《纳税记录》；纳税人申请开具税款所属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个人所得税缴（退）税情况证明的，税务机关继续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公告指出，纳税人可以委托他人持有关证件资料到办税服务厅代为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纳税人对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该项记录中列明的税务机关申请核实。

4.4 国家发改委修订出台《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

《办法》进行了以下修改：一是扩大了听证范围，将制定涉及听证项目的定价机制纳入听证范围。二是丰富了听证形式，鼓励试点开展网络听证。三是完善了听证人构成，将定价机关人员、专业人士增列为听证人。四是规范了听证参加人产生方式，同时增加听证会参加人的回避规定。五是进一步完善了听证程序。六是提高了价格听证的



公开性和透明度，强化听证全过程中的成本公开、听证会内容公开和听证会参与人员信息公开。七是加强了监督制约，强化听证目录约束，鼓励第三方机构、专业人士、旁听人员等第三方参与，明确听证会参与各方的法律责任。

4.5 司法部修改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近日，司法部下发《关于修改〈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决定》对原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六条作出修改。其中，《决定》将第四条修改为“律师事务所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律师事务所正式党员不足三人的，应当通过联合成立党组织、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并在条件具备时及时成立党的基层组织”等。同时，《决定》在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将原第十一项修改为第十二项。

4.6 交通运输部修改《交通运输法规制定程序规定》

近日，交通运输部发出《关于修改〈交通运输法规制定程序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决定》删除第十三条第二款。将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合并，作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并修改为：“起草交通运输法规，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

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承办单位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等。《决定》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起草专业性较强的交通运输法规，可以委托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有关专家起草。”《决定》删除第二十八条中的“起草公路、水路法规”。此外，《决定》还对原规定作出多处修改。

4.7 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做好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广告审查工作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从“依法开展‘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工作”、“从严审查‘三品一械’广告”等六方面作出部署。《通知》规定，“三品一械”广告必须真实、科学、准确地向公众介绍产品信息，其表现形式和宣传效果不得对公众造成误导。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保证等内容，不得使用广告代言人做推荐、证明，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知》明确，市场监管总局正抓紧制定“三品一械”广告审查有关部门规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新版“三品一械”广告审查文书、广告批准文号编号规则和审查专用章。



4.8 国家电影局：将实行电影院线市场退出机制

近日，国家电影局发布《关于加快电影院建设促进电影市场繁荣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

《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全国加入城市电影院线的电影院银幕总数达到 8 万块以上，电影院和银幕分布更加合理，与城镇化水平和人口分布更加匹配”等四方面目标，并为此确立“加快电影院建设发展”、“深化电影院线制改革”等任务。《意见》指出，鼓励电影院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对放映环境和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电影院安装巨幕系统、激光放映机等先进技术设备给予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设备采购支出的 20%，每家影院不超过 50 万元。《意见》明确，实施电影院线年检制度，完善电影院线奖惩机制和退出机制。